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阳山罚决字〔2025〕0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欢莹：

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041977*****

住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西~~南~~村*****

2019年1月1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原阳山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七拱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作为实际经营者的七拱镇佳礼村无名冶炼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聘请工人在七拱镇佳礼村无名冶炼厂进行坩埚炉炼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中。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等手续。2024年8月9日，我局依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依法对你重新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2024

年7月31日制作),证明:罗欢莹在七拱镇佳礼村无名冶炼厂进行坩埚炉炼铝,在炼铝过程中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证据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原阳山县环境保护局)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询问笔录(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2日和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31日制作),证明:罗欢莹聘请工人在七拱镇佳礼村无名冶炼厂进行坩埚炉炼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中。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等手续。

证据三:罗欢莹身份证复印件(2019年1月22日由罗欢莹现场提供),证明:七拱镇佳礼村无名冶炼厂的主体资格。

你在七拱镇佳礼村无名冶炼厂进行坩埚炉炼铝,在炼铝过程中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阳山罚告字〔2025〕2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你在七拱镇佳礼村无名冶炼厂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的工艺及设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是禁止准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报请阳山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对你作出责令关闭你在七拱镇佳礼村的无名冶炼厂的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5年3月13日印发
